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91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61,000.00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3

（注：1.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1月27日期间，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泉标签”）、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丹包科”）、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泉饮料”）提供了担保，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万元）
1	2024/5/3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11/9-2027/11/9	否	1,000.00
2	2026/3/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平安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11/12-2027/11/11	否	500.00
3	2026/3/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平安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11/16-2027/11/15	否	500.00
合计									2,0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次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为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2）为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0万元人民币；（3）为上海紫泉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4）为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人民币；（5）为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6）为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人民币；（7）为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0万元人民币；（8）为上海紫丹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9）为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000万元人民币；（10）为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1）为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2）为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3）为上海紫燕合金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4）为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5）为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16）为安徽紫泉智能标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7）为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18）为上海紫东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议案（2）、（5）、（9）、（10）、（14）、（15）、（17）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华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和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王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42119748H
成立时间	2002年08月23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128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392.0652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标签，塑料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塑料包装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检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3,210.32 / 50,933.19 负债总额 / 28,472.38 / 26,042.04 资产净额 / 24,737.93 / 24,891.14 营业收入 / 60,072.00 / 77,342.32 净利润 / 1,263.32 / 2,213.83

2、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陆卫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1992N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8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北松路888号8号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和生产彩印瓦楞纸板包装产品、彩印卡纸包装产品、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6,508.06 / 20,056.47 负债总额 / 8,222.70 / 10,574.31 资产净额 / 8,285.36 / 9,482.16 营业收入 / 11,220.05 / 16,215.69 净利润 / -211.69 / 1,123.56

3、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	郑新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42849775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4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118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869.0223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39,545.98 / 138,892.76 负债总额 / 84,460.69 / 88,710.19 资产净额 / 55,085.29 / 50,182.57 营业收入 / 87,879.36 / 90,128.95 净利润 / 11,654.50 / 9,627.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紫泉标签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一笔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11月9日-2027年11月9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紫丹包科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一笔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11月12日-2027年11月11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三）为紫泉饮料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上海紫泉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2、担保方：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担保期限和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一笔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6年11月16日-2027年11月15日。

4、担保方式：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本次期间，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3%。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43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许雪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许雪菁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许雪菁女士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许雪菁女士于2006年10月22日至2023年1月29日、2026年6月1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熟悉资本市场监管规则与公司治理规范，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许雪菁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许雪菁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查许雪菁女士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二条的任职条件，一致同意许雪菁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许雪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许雪菁女士已于2010年5月14日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公司已按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

许雪菁女士简历

许雪菁，女，197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全国管理咨询师、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划发展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42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当日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召开，为更好地衔接新一届董事会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经全体董事一致推荐，由董事周柏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柏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周柏建、蒋俊海、曾富全、邓炜辉、蓝文永。其中，周柏建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曾富全、周柏建、秦胜友、邓炜辉、蓝文永。其中，曾富全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邓炜辉、周柏建、曾富全。其中，邓炜辉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曾富全、周柏建、蓝文永。其中，曾富全为主任委员；

预算管理委员会：蓝文永、周柏建、叶桂华。其中，蓝文永为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俊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总经理人选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雪菁女士、李安宁先生、蒋才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叶桂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总会计师人选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雪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6-043）。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会秘书人选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婷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

选任人员简历

一、周柏建先生

周柏建，男，1971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分工会代主席，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二、秦胜友先生

秦胜友，男，1973年10月出生，广西区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南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征地拆迁部副经理、财务融资部副经理，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融资部副经理、投融资部副经理、投融资部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外部董事。现任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外部董事。

三、蒋俊海先生

蒋俊海，男，197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现任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四、曾富全先生

曾富全，男，1967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南宁市手表厂助理经济师，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信息管理系讲师、副主任、会计系高级讲师、会计系副教授、会计系教授，广西大学商学院财会系教授，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五、邓炜辉先生

邓炜辉，男，1985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教师、副教授。现任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民族大学教授，广西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六、蓝文永先生

蓝文永，男，196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教授，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教授。现任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授，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七、许雪菁女士

许雪菁，女，197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全国管理咨询师、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划发展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八、李安宁先生

李安宁，男，1974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南宁市自来水安装服务公司副经理、经理，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南宁污水处理分公司副经理、江南污水处理厂厂长。现任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九、蒋才芳先生

蒋才芳，男，197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陈村水厂分工会主席、中尧水厂厂长；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凌铁水厂厂长、营业处主任、项目前期工作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十、叶桂华女士

叶桂华，女，1978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担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武鸣、横县、宾阳、马山、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副部长，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融资财务部部长。

十一、徐婷婷女士

徐婷婷，女，1985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先后任职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处员工、董事会办公室法律事务管理员、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主管。现任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5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华文轩”）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30-16:30，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刊登了《新华文轩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30-16:30，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李昆先生，独立董事邓富民先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汪峰先生，财务总监徐永平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作为成熟期的出版传媒国企，资本开支相对有限且现金流充沛。中小股东非常关注现金分红比例。未来三年，公司是否有计划将现金分红比例进一步提升至50%以上，或实施常态化的股份回购并注销，以实质性提升ROE和每股收益？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年度每股宣派股息金额已由上市初期的0.30元（含税）提升至2025年度的0.61元（含税），2026年半年度亦实施了每股派现0.17元（含税）的方案。未来公司将综合考量宏观形势、行业环境、股东意愿、经营情况等因素，统筹兼顾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前提下充分考虑投资者诉求。关于股份回购等安排，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审慎研究，后续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问如何保持公司未来几年持续高速发展，公司主业有大变动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聚焦出版发行主责主业，紧扣重大主题出版及四川特色文化IP，深耕优质内容与核心作者资源，发挥全产业链优势，以数据驱动内容创制优化，提升内容产品竞争力。充分发挥出版发行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全力做好重点主题时政读物宣介发行和服务保障工作，优化平台电商，拓展内容电商，优化门店运营，推动文旅融合，升级线上线下产品业态和服务体验。主动适应技术革新和政策变化，创新教育产品研发机制和教育服务供给模式，持续优化教育服务业务体系。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线下新华书店面临客流下滑与高昂运维成本的严峻挑战。公司在推进实体书店“多业态融合”（如书店文旅、书店研学）方面，目前的单店盈利模型是否已经跑通？对于长期亏损、缺乏造血能力的尾部网点，是否有明确的关停并转或资产盘活计划，以止住出血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推进实体书店转型升级与提质增效，积极构建“出版+”融合生态，推动内容资源与文旅、教育场景深度联动。在门店运营上，公司实施分类运营管理，持续推动门店升级改造，近年来完成绵阳书城、南充书城等门店焕新升级，并拓展文旅融合快闪店、升级文创业态以提升体验感和造血能力；同时统筹推进区域研学业务，推出多条精品研学线路，并推动实体书店入驻抖音本地生活，通过内容营销引流激活线下消费。在资产方面，公司围绕高质量发展需求持续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对经营网点实施动态优化调整，持续提升门店经营质量与整体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面对学生人数下降及传统教辅业务承压，贵司在拓展数智教育产品时，除现有合作体系外，是否考虑引入具有差异化教学应用和成熟产品的产业伙伴，以加快教育服务转型？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学生人数下降及传统教辅业务承压的情形下，公司将积极推进教育服务数智化转型。除现有合作体系外，公司将根据业务拓展需要，适时引入新的教育产品和合作伙伴。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账上货币资金充裕，在宏观利率持续下行的环境下，公司的资金理财及大额存单收益率是否跑赢了无风险利率？请详细披露当前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总体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如何防范参股企业或产业基金在宏观经济波动下的减值风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确保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以提升资金效益。关于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公司持续开展投后跟踪管理，积极应对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相关风险；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减值测试，真实公允反映资产价值。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旗下其他文化资产之间存在一定的业务交集。独立董事如何确保在教材教辅发行、文化地产租赁、物资采购等环节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在年度审计中，如何督促审计机构对资金占用及隐性利益输送进行穿透式核查？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勤勉履行职责。针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依规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重点关注交易必要性、合理性、评估方法及定价公允性，公司同时严格执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确保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公允化原则。在年度审计方面，公司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督促审计机构关注关联方资金往来、异常交易及交易商业实质，核查资金占用及潜在利益输送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近期，公司通过收购控股股东旗下出版社100%股权（详见公告，编号为：2026-036），减少教材教辅发行和物资采购两项关联交易，降低整体关联交易金额。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在此，公司向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5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银国际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王丁先生、杨志伟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由于王丁先生工作发生变动，中银国际委派蒋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丁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保荐代表人为蒋鸿先生、杨志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公司董事会对王丁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

蒋鸿先生简历

蒋鸿，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银证券股权业务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中孚实业（600595）配股和非公开发行股票、菲达环保（600526）非公开发行股票、万通智控（30064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保荐承销项目、坚瑞消防（30011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领大有限公司收购阳光股份（000608）、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华仁药业（300110）、中信特钢（000708）重大资产重组、电投产融（00095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等财务顾问项目。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26年度财务预算，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统称“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80亿元。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授信额度中部分授信额度的融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子公司顺利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各类融资授信及开展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0亿元（含本数，下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担保额度总额范围内，公司子公司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当子公司（额度接收方）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时，其所需调剂的担保额度，仅能从资产负债率同样高于70%的其他子公司（额度调出方）处获取。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综合授信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及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各类融资授信及业务涉及的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医疗”）对德尔医疗实业（成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300万元。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授信机构/企业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合同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德尔医疗实业（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65%	1,300.00	否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对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截止披露日的担保金额为26.50亿元，其中包括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金额内，将部分额度二次分配给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并承担保证责任。

3、上表所列“担保方持股比例”，其统计口径为担保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直接持股比例。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此外，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了信用证、供应链相关金融服务合作协议，为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在具体交易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信福源”式国内信用证业务融资主协议》，协议约定中信银行为公司及公司授权的分、子公司开立国内信用证，用于支付公司及公司授权的分、子公司在贸易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签发额度为5,000万元，公司作为信用证项下直接债务人承担信用证项下付款责任。鉴于上述信用证业务项下的实际还款安排，公司实质上作为共同债务人与下属分、子公司共同承担开展“信福源”式国内信用证业务产生的不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

2.公司此前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